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 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類 別(請擇一報名)		錄取名額	薪資	備註			
, la , 197	一、普通班 自然科學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按鐘點計酬	搭配教授其他領域課程,協助行 政推展教學活動及指導對內外相 關比賽。(每週授課約18節)			
代課 (三個)	二、普通班 生活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按鐘點計酬	搭配教授其他領域課程,協助行 政推展教學活動及指導對內外相 關比賽。(每週授課約9節)			
上)	三、普通班 體育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按鐘點計酬	需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校內外各項羽球比賽暨田徑比賽,協助彰 化輔導團健體領域相關業務。(每 週授課約12節)			

參、報名資格條件及報名日期:

-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年龄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及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	榜示及次階段報名公告
第一階段	114年8月14日 (星期四)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課)教師】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114年8月14日15:30前公告錄取 名單於本校網站。 2.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6:30 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8月15日 (星期五)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1.114年8月15日15:30前公告錄取 名單於本校網站。 2.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6:30 前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年8月18日 (星期一)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課)教師】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1.114年8月18日15:30前公告錄取 名單於本校網站。 2.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6:30 前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114年8月19日
第四階段	
	9:00-11:00

【國小普通班代理(課)教師】

-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領有證書者。

 1.114年8月19日15:30前公告錄取 名單於本校網站。

※備註說明: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 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 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 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二段 254 號 電話: 04-8291494 轉 102)。

六、資格審查: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於簽章處加蓋私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報名暨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 3.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七、報名注意事項: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一)彰化縣埔心國小網站 https://www.pse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口試時必須攜帶身分證或 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甄選日期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8日	8月19日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两石、"肥 米石 口。"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教學演示時間
甄選類別	下午1:50~2:00	下午2:00~結束	下午2:10~結束

 代課 教師
 一、普通班 自然科學教師 二、普通班 生活教師
 預備 地點:思源樓2樓 會議室
 口試50% 地點:思源樓2樓 會議室
 教學演示50% 地點:一般教室 (依現場公告)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

(二)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

(三)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不足或超過時間由評審酌予扣分。

招考次序	公告錄取時間	公告錄取方式
第一階段	114年8月14日(星期四)15:30	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分 10 仅		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15:30	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第一陷权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15:30	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第二階段		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階段	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5:30	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为 均陷权	114年0月19日(生期一)13・30	公告錄取名單。

1. 普通班自然科學代課教師:試教內容為自然科學,不限版本,自編教學內容。

普通班生活代課教師:試教內容為生活,不限版本,自編教學內容。

普通班體育代課教師:試教內容為體育,不限版本,自編教學內容。

- 2.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並請各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未繳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師資培訓、學歷高低及教學經驗決定之,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選公告錄取:
- 三、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四階段分別於本校公告錄取當日下午4:00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 視同自願棄權;並需於甄選錄取公告後14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 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繳交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各該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 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

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 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期:

代課教師: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至第二學期上課結束日止。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 不得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附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 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 辦理。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 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目		代課教師	二、音	手通	鱼班自然和 鱼班生活者 鱼班體育者	女師				應從	. 項目	需說明	者請	填此欄]:
姓	名			,	身份證字號	もし				性 別					
出生日	3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 已 姻	(未) 始	新	是已	(未)	服兵	役	
通訊處(詳細填寫	-								各電話 必填寫)	(自: (手 [‡]					
	1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	業起迄年	-月					
學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相	片)	
歷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	14	71 7	
								年	月~	年	月				
1- BH 100 :	b.	教師合格)證書)
相關證	吉	其他相關	証香・類/)證書)證書)
專長興起	趣														
教育學?	分校					起年	迄月	自	年 丿	月	日至	年	月	目	
代	J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遊	を年	月	服	務學校	耳	哉稱	白	E職走	巴迄年,	月
理															
經															
歷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填	表日期		年	F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符合資	教務處	教	學註冊組	長	:			審查	14	E. •	_		
審查		格	簽章	教	務主任:					簽章	仪-	長: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埔	前心國民小學 114 學年
度第三次代課教師	甄選,茲委託	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	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u> </u>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埔	心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